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5-070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相结合方式于2015年11月19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汪先生、独立董事王卫民先生、冯晓女士、李孟刚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学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秘书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议决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将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5-072号公告。

本议案案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案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研究拟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详见公司临2015-073号公告。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案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优化资产结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采取公开拍卖方式处置公司部份资产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事宜。详见公司临2015-074号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和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案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将2015年11月25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上述提案。详见公司临2015-075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玉先生简历：

陈玉先生,1958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专职律师;现为四川金顶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系公司主要合伙人,中共乐山市律协党委委员,乐山市律协副会长,乐山市中山区第六次党代会代表,四川省律协理事。多次被评为乐山市优秀律师,四川省为企业改制、招商引资、对外开放提供法律服务先进单位,全国优秀律师、全国优秀仲裁员。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5-07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同意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3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议决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5-072号公告。

公司监事会就该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财务公司作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其经营业务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利于公司资金的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获取融资服务的效率,拓展融资渠道,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更充分的资金安全保障。

3、《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明确规定了交易限额、风险防范及处置等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定价的公允性方面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未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也未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5、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5-073号公告。

公司监事会就该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拟聘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5-074号公告。

本议案案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5-07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